

招 标 文 件

招标项目名称：天津市肿瘤医院 2022-2023 年信息系统维保
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编号：0615-224122030068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天津市肿瘤医院 2022-2023 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1 室（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4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15-224122030068

项目名称：天津市肿瘤医院 2022-2023 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80 万元

最高限价：480 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是否设置 最高限额	预算(万元)	最高限额 (万元)	采购目录	采购需求
第 1 包	否	480	480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4）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5）涉及

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提供能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的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3）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4）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6）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7 月 8 日到 2022 年 7 月 15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1 室

方式：现场发售领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3 室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3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无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肿瘤医院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环湖西路

联系方式：佟老师 022-2334012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022-2355663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亚萌、杨晓彤、常柳、王洁、周倩

电 话：022-23556630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注：本表是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合同条款部分内容的强调、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有不一致之处，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	2.1 2.2	<p>采 购 人：天津市肿瘤医院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体北环湖西路</p> <p>招标代理：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 联系电话、传真：022-23556630 联 系 人：孙亚萌、杨晓彤、常柳、王洁、周倩</p>
2	*3.1 3.2	<p>项目概况： 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项目地点：天津市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项目周期：合同签订后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p> <p>招标范围： 2022-2023 年信息系统维保服务 1 项，详细要求见技术规格书。采购预算 480 万元人民币。</p>
3	*4.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

4	*13.1.2	<p>投标人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p> <p>(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p> <p>(2) 投标人提供能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的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 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的要求, 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p> <p>(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5		<p>招标文件:</p> <p>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2 年 7 月 8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 下午 13:30 至 16: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文件购买只接受现金、电汇形式, 不接受支票形式。</p> <p>文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 售后不退。</p> <p>发售地点: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01 室。</p> <p>联系人: 孙亚萌、杨晓彤、常柳、王洁、周倩、</p> <p>联系电话: 022-23556630</p>
6	13.1.1 (2)	<p>“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除投标文件中所附外, 还应单独密封封装一份, 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7	16	<p>投标报价:</p> <p>1、投标报价为人民币;</p> <p>2、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内容;</p> <p>3、本价格为合同有效期内不变价格。</p>

8	*18	<p>投标保证金:</p> <p>开 户 名: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森淼支行</p> <p>银行帐号: 441100100100713178668668</p> <p>投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6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以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电汇须从投标人公司账户转出, 确保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入如下账户并到账。</p>
9	19.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后 120 天(日历日)
10	20.4	投标文件数量: 正本 2 份、副本 4 份、另外还应提交与加盖公章的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 PDF 格式电子版文件 1 份(电子版以 U 盘形式提供, 并注明供应商名称, 电子版文件应为已盖章投标文件装订前的正本彩色扫描件 pdf 格式和可编辑的 word 版), 电子版应注明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
11	25.1	投标文件递交单位: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3 室
12	2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
13	28.1	<p>开标时间: 2022 年 7 月 29 日 14: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603 室</p> <p>地 址: 天津市河西区卫津南路 19 号</p>
14	34.2	评标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5	37	<p>中标条件:</p> <p>(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p> <p>(2) 综合打分得分最高;</p> <p>(3) 有执行合同的能力。</p>
16	42.1	履约担保: 不适用。
17	43.1	中标服务费: 中标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按以下标准和规定向招标公司缴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收取比例参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布的[2002]1980 号通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100 万以下费率 1.5%, 100 万-500 万费率 1.1%,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执行。
18		<p>技术要求和检验标准</p> <p>1. 技术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技术规范。</p> <p>2. 检验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相关验收标准。</p> <p>3. 实施标准: 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供应商所提供维保服务应符合《国家医疗健康信息医院信息互联互通标准化成熟度测评方案》五级乙等的相关标准, 积极配合采购人数据标准化接入工作。</p>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19	1.1	“采购人”是指天津市肿瘤医院
20	1.2	“投标人”是指____本次中标方____
21	1.7	“货物或服务”是信息系统维保。
22	1.15	“现场”是指天津市肿瘤医院指定地点
23	3.1	合同范围：____与招标范围一致____
24	5.2	付款方式：____支票或电汇____
25	*5.3	<p>合同款的支付：</p> <p>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的首付款；</p> <p>系统运维服务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60%的项目款；</p> <p>系统运维服务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 10%的项目尾款。</p>
26	6.1	<p>保修周期：</p> <p>不适用</p>
27	6.2	项目实施地点：天津市肿瘤医院。
28	-	<p>技术服务和联络：</p> <p>详见第六部分“服务要求”</p>
29	-	<p>维修、验收：</p> <p>1、设备维修保养，需经院方验收认可。</p> <p>2、中标单位在合同签订后，所涉及维保服务需符合技术要求、国家相关规范和医院对验收的相关规定后，方可验收。验收合格后，用户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p>
30	-	<p>保证与索赔：</p> <p>供方保证供应的配件是原厂全新的，技术先进成熟，质量优良，符合安全标准并完全符合国家的有关规范，满足经济运行，易于维修、维护的要求。</p>
31	-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及中标后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对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采购方相关人员有商业贿赂及其它违法、违纪、违规行为。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该项目。

2. 定义

2.1 **招标人**系按照招标投标法的规定，提出招标项目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本次招标人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联系人见**投标资料表**。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具备相应资格，受招标人委托，从事本次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机构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联系人见**投标资料表**。

2.3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产品及服务。

2.5 **评标委员会**系指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87号）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3. 项目说明

3.1 项目概况：详见**投标资料表**；

3.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资料表**，投标人须就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4.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分包条件

4.1 详见**投标资料表**

4.2 分包要求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资料表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书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6.2 招标人以书面方式所补充的一切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6.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和相关证件，或造成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而投标被拒绝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用户进行技术交流时，可用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于开标日期前 10 天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召开技术交流会，或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做出答复。如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的问题(但不标明问题查询的来源)，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7.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认真审阅，检查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如发现项目内容及数量有遗漏或不一致的地方，应于收到招标文件后三日以内以书面形式（如以传真方式提出，随后将原件提交招标人，下同）向招标人提出。

7.3 招标人将以书面形式或投标预备会的方式予以解答或澄清投标人所提出的问题（包括对询问的解释，但不说明询问来源）。

7.4 解答或澄清将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解答或澄清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解答或澄清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招标文件发出后，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由于各种原因不管是招标人自己主动提出的还是答复投标人的解释，招标人都可能会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8.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于收到修改文件后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8.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8.4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人将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确认。

9. 招标文件语言及计量

9.1 招标文件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9.2 招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是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表示。

10. 招标文件的解释

10.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编制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备的条件和事项必须满足，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均应清晰可辨，同时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

11.2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允许实质性偏离，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1.3 投标人不得将本次招标项下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以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1.1 投标书及报价表，包括：

- (1) 承诺书
- (2) 投标书（统一格式，见第五部分）
- (3) 开标一览表（用于唱标）
-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 (5)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文件

13.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

13.1.3 投标商务文件格式

- (1) 合同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
- (2) 服务承诺书格式

13.1.4 投标人还须随书面投标文件一同提交与其内容一致的电子投标文件（U 盘，具体要求详见前附表）。

13.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投标文件格式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参考编制投标文件。

14.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有

差异之处，应按“偏差表”填写说明。

14.3 投标文件文字部分必须采用 A4 纸型，版式装订，必须编制总目录及各章目录，需编辑页号，中间不得丢页、少页，并装订成册。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书**”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的格式填写。

15.2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投标人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

15.3 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的编制及编目：

15.3.1 投标人的技术响应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及“技术规格书”的要求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投标人技术响应文件可以包含以下内容：

(1) 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的详细描述及其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为准）；

(2) 安装、验收标准；

(3) 详细的配件资料清单；

(4) 产品的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措施。

15.3.2 投标人应提交获奖产品的证明复印件，作为其技术响应文件的附件。

16. 投标报价与投标响应中的报价方案

16.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是人民币固定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

16.2 投标人要按满足本次招标范围所需的全部内容填写各分项报价及投标总价，并由法人代表或全权代表签署。

16.3 对于非标准设备的投标，还应填报报价明细表（报价明细表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16.4 投标人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投标货物，须折合人民币计入总报价中并列明折算方式。

16.5 所有投标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除非**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资料表**或技术规格中规定允许有备选方案，投标人必须说明主选方案，评标时仅对主选方案评议。如果投标人未说明主选方案，其投标将被拒绝。主选方案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其备选方案不予考虑。

16.6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7. 投标货币

17.1 投标书、投标价格表及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一律以人民币填报，招标人将以人民币与中标的投标人签订合同。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按照规定要求投标企业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资料表**，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并到账。

18.2 投标保证金形式为电汇等非现金形式。采用电汇、支票、汇票等形式确保投标截止时间

前交至招标文件指定的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账户并到账。

18.3 未按 18.1 和第 18.2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应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逾期未办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8.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补偿；没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8.6.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18.6.2 中标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18.6.3 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书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份数

20.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本须知第 13 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20.2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印章(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应加盖联合体代表印章)。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必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4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要求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及与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标书。

20.5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或打印，且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投标文件正本”或“投标文件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

20.6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对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被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20.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1. 知识产权和专利权

21.1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1.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税费。

22. 保密

22.1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详细资料和其他资料，均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22.2 开标完成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招标人认为必要的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23. 投标人知悉

2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现场和技术规格书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4.1 投标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分别封装：

24.1.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投标保证金”字样。

24.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封装在单独的包封中，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文件正本”“投标文件副本”字样。然后再将其共同封装在一个外层包封中。

24.1.3 内、外层包封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编号、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24.1.4 将全部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包装完好后，外层封皮上应详细写明招标代理机构邮政编码、名称、地址、招标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24.1.5 投标文件电子版应密封在投标文件的正本包封之中，且在每张盘面（U 盘）上加贴写有“投标人名称”的标签。

24.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处理不当或提前启封，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25.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5.1 投标文件必须在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文件的**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5.2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如果用支票的形式，须在开标前派专人送招标代理机构确保保证金到账并换取收据。

25.3 招标代理机构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邮件扫描件)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5.4 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在邮寄过程中的遗失、迟到或损坏概不负责。

25.5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

26. 迟交的投标文件

26.1 招标人将拒绝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修改或撤销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且该修改材料或撤销通知须有投标人的授权代表签字。

2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第 24 条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并注明“修改投标文件”或“撤销投标”字样。

27.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7.4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规定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五、开 标

28. 开标

28.1 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招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8.2 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仪式。

28.3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8.4 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仪式上，将公布投标人的名称、投标价格、服务期及其投标的修改、投标的撤回、投标保证金是否提交等内容，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唱标记录。

28.5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并退回给投标人；按本投标须知第 29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28.6 招标人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28.7 招标人将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比较。

29.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29.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六、评 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31.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1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

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3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对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资格拒绝。

31.3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2.1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的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不明之处进行澄清，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答疑和澄清。必要时招标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回答，该书面回答应有投标全权代表的签章，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2.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32.3 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未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其投标文件有关问题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联系。

33. 错误的修正

33.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之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34.1 评标原则：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依据进行。

34.2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综合打分法进行评标。

34.3 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35. 评标程序

35.1 资格审查

35.1.1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的“投标人资格”中的规定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符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5.2 符合性审查

35.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5.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5.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其他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35.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5.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5.2.6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共同投标协议；
-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7)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a.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b. 投标文件所加盖公章为电子版印章（计算机打印）的；
 - c. 不满足文件中“*”或“★”的。

35.2.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5.2.8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天津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和使用信用主体记录及做好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工作的通知》（津财采[2016]27）号的要求，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会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登记信息，

对查询结果中涉及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继续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以截屏方式留存包括网站地址、名称和查询信息的显示结果及查询时间等，由查询人员在截屏纸质文件上标注查询时间并签字或盖章，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5.3 详细评审

35.3.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进一步评审、比较。

35.3.2 在技术详细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的；
- (3)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被否决的其它技术条款的。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它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将被否决。

35.5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终止招标：

- (一)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二)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三)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6 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7 经过初步评审，如果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不足三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36. 编写评标报告

36.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 中标条件

- (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2) 综合打分得分最高；
- (3) 有执行合同的能力。

七、授予合同

38. 中标通知

38.1 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选定的中标人。通知也可以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但随后需要书面确认。

38.2 当中标人按第 39 条规定与买方签订中标合同并提交履约担保（若要求的话）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 5 日内向其他投标人发出落标通知，并退还投标保证金。

3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9. 签订合同

3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3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40. 履约担保

4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内，按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履约担保形式和金额比例向招标人提供履约担保。

40.2 中标人如未按第 39.1 及 39.1 条的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应招标人的请求有权撤销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可选择下一个评标价最低者或综合得分最高者中标。

八、其他

41. 中标服务费

41.1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招标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按照“**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比例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

41.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41.3 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电汇、支票。

41.4 中标人如未按 41.1 和第 41.2 条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3. 质疑

43.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3.2 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享有对采购程序质疑的权力，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采取书面形式（须包含有力的佐证材料）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提供，否则招标人将不予接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1 定义

本文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1 “采购人”是指_____。
- 1.2 “投标人”是指_____。
- 1.3 “合同”是指本文件及其附件中的所有部分。
- 1.4 “合同价格”是指在本合同中规定的部分。
- 1.5 “生效日期”是指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合同的生效日期。
- 1.6 “技术资料”是指采购相关的检验、调试、验收和用于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1.7 “服务”是指投标人根据合同所要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
- 1.8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买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卖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卖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9 “性能验收试验”是指为检验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性能保证值按规定所进行的试验。
- 1.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规定的保证值后，买方对每套机组合同设备的验收。
- 1.11 “最终验收”是指买方对每一机组的合同设备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12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 1.13 _____是指_____项目。
- 1.14 “技术服务”是指由卖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设备有关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等全过程的服务。
- 1.15 “现场”是指位于_____。
- 1.16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备用部件，见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所列示和规定。
- 1.17 “试运行”是指设备在调试和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18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印章和/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名的文件。
- 1.19 “分包商”是指由卖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20 “设备缺陷”是指卖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2 合同标的

卖方同意向买方出售，买方同意向卖方购买合同设备。

本合同所订设备将用于_____。

- 2.1 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
- 2.2 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 2.3 卖方提供的技术服务按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要求。
- 2.4 卖方提供合同设备的运输及保险。

3 供货范围

- 3.1 合同供货范围_____。
- 3.2 合同供货范围包括了所有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但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有任何漏项和短缺，在发货清单中并未列入而且确实是卖方供货范围中应该有的，并且是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对合同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要求所必须的，均应由卖方负责将所缺的设备、技术资料、专用工具、备品备件、人员培训及技术协调、技术服务及技术指导等补上，发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4 合同价格

- 4.1 本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每套合同价格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人民币：_____。
本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设备(含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设备调试、技术资料、技术及售后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等与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所有工作的费用。
- 4.2 本合同总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为不变价。本合同结算方式为一票结算。

5 付款

- 5.1 本合同使用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 5.2 付款方式：
- 5.3 合同款的支付：

6 服务项目的实施：_

- 6.1 本合同的保修日期：_____
- 6.2 项目实施地点：_____

7 税费

- 7.1 根据国家有关税务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卖方应该缴纳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由卖方承担。
- 7.2 本合同价格为含税价。卖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资料、服务(也包括运输)等所有税费已全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卖方承担。

8 分包与外购

- 8.1 卖方未经买方同意不得将本合同范围内的设备/部件进行分包（包括主要部件外购），卖方需分包的内容和比例应征得买方同意。
- 8.2 在本合同生效 6 个月内卖方须在买方同意的分包商名单中选定分包商，并以书面形式正式通知买方。
- 8.3 卖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

9 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 9.1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该项建议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9.2 如果卖方有违反或拒绝执行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时，买方将用书面通知卖方，卖方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确认无误后应对违反或拒绝作出修正，如果认为在 14 天内来不及纠正时，应提出修正计划。
- 如果得不到纠正或提不出修正计划，买方有权中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对于这种中止，买方将不出具变更通知书，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卖方负担。
- 如果卖方的违约行为在本合同其它条款中有明确规定，则按有关条款处理。
- 9.3 如果买方行使中止权利，买方有权停付到期应向卖方支付中止部分的款项，并有权将在执行合同中预付给卖方的中止部分款项索回。
- 9.4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因国家计划调整而引起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卖方和/或买方可以向对方提出中止执行合同或修改合同有关条款的建议，与之有关的事宜双方协商办理。
- 9.5 合作终止前过渡期保障条款：在系统运行期间，若甲方决定终止与乙方的合作，或者停用部分系统，乙方需将在甲方部署的对应系统所涉及的所有技术文档、密码、管理文档、所承诺共享的代码等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移交给甲方。乙方也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数据迁移等过渡性工作，并承诺不在本合同所约定的维护费用之外，额外收取其他费用。

10 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等等。

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

- 10.2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3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 10.3 如双方对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估计将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包括交货、安装、试运行和验收等问题）。

11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1.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应提交合同履行地法院诉讼。
- 11.2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提交诉讼的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12 合同生效

12.1 本合同生效需满足下列条件：

12.1.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

12.1.2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

12.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到签发全部“最终验收证书”、卖方履行完所有合同义务并理赔完毕货款两清之日止。

12.3 本合同质量保证期：_____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代表人姓名：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投 标 书

致：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的招标文件(招标编号：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全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 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1. 按投标须知中有关“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
2.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3. 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与书面投标文件相一致的电子文件__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应缴付和提供的本项目招标内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元，即人民币
(大写)_____元整。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为_____个日历日。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贵方将投标保证金没收。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全称（盖章）：

项目内容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保证金
备注/声明				

注：1、表中的“总价”应于投标书中的总价相同。

2、上述报价已含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应交纳的一切税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通信地址：

电话： 传真：

日 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_____

自行编制

- 注：1、如果总价与单价不符，则以单价为准，并附单价分析表。
2、报价应采用人民币，价格应包全部税收。
3、表中同种服务种类之和应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要求。

供 应 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投标报价				
（二）服务要求				
（三）项目服务期				
（四）付款方式				
（五）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六）其他				
1				
2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技术条款响应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1	（一）投标人须承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及设备符合相关国家强制性规定。			
2. 项目需求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招标要求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七、投标人简介

注：投标人应对企业情况做详细介绍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八、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简历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毕业院校						专业	
学历		工作时间		公司职务			
所在公司机构或部门							
本项目中承担职务或工作		正/副项目经理					
取得的技术资质认证							
工作经历及项目经验							

注：1、投标人应提供投入本项目管理人員身份证及技术认定等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工作经历需提供项目实施经验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九、拟派驻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拟任职岗位	技术资质认证

...

注：投标人应按第七部分的评分要求提供投入本项目项目组人员技术认定证书及具有技术资质认证人员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投标人提供能够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的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需提供 2020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开标前 3 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 2022 年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投标人须具备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加盖投标人公章）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的原件

我_____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3. 2020年度或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或
开标前3个月内银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和依法纳税记录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记录的说明的原件

我_____公司_____期间，在经营活动中无违法、违规及不诚信行为，如与隐瞒，我公司除接受处罚外，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委托人：

日 期： 年 月 日

6.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_____（姓名、性别、年龄）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名称）职务，
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住址：_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格式）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投标人代表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_____，以本公司名义参加投标。投标代表在开标、评标、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投标代表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投标人代表印刷体姓名：_____ 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后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由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十二、项目方案

注：包括技术方案等内容及第七章评标办法中涉及到的内容。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被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三、真诚投标承诺书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供应商愿意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0615-_____）”的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未与其他任何公司\个人达成固定价格的协议。
2. 在投标撤回之前，不做以下任何事项：
 - （1）向采购人以外的人员泄漏投标情况；
 - （2）与其他参与本次投标的人达成可能限制竞争的协议；
 - （3）为影响投标而向有关招标当事者提供金钱、物质及服务；
3. 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承担商品价值双倍的赔偿；同时承担采购人依据现行的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的其他责任。
4. 保证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不提供虚假材料，否则接受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处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以下材料或情形之一不实的均视为提供虚假材料：（1）投标价格；（2）交货期；（4）资质文件；（5）技术响应；（6）服务及履约情况；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代表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承诺书

我单位现参加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并作出如下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 18 条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若出现以上情况，一经查实，视为无效并接受相应处罚。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公章）：_____

供应商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十五、其他文件

注：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涉及的资料、招标文件中涉及到的其他资料或是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

天津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第六部分 技术规格书

一、项目背景

天津市肿瘤医院（天津医科大学肿瘤医院）是我国肿瘤学科的发祥地，是集医、教、研、防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肿瘤专科医院。2018年门诊量达120余万，手术例数高达3万+，年收创35亿。

医院专业分工细，覆盖病种齐全，设有46个临床医技科室，12个基础研究科室，开放病床2000余张。2017年门诊量111.8万人次，住院8.6万人次，手术2.8万例，均居国内肿瘤专科医院前列。医院在乳腺癌、肺癌、肝癌、胃癌、大肠癌、食管癌、骨与软组织肿瘤、头颈部肿瘤、泌尿生殖系肿瘤、血液淋巴系统肿瘤的诊断与治疗上，具有明显的特色和优势。拥有手术、放疗、化疗、介入、免疫、基因生物及中医中药等肿瘤诊断和治疗方法，并以外科技术优势著称于国内外。现拥有胸外科、护理学、肿瘤学、病理学4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以及天津乳腺癌防治研究中心、天津市肺癌诊治中心、天津市医学影像中心、天津医科大学肿瘤病理会诊中心4个市级临床诊治研究中心。天津市病理质控中心、天津市护理质控中心、天津市肿瘤性疾病控制中心均挂靠在医院。2017年医院入选国家疑难病症诊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名单。

医院是首批国家恶性肿瘤临床医学研究中心，肿瘤学科是国家重点学科，2017年肿瘤医学学科群进入国家“双一流”学科建设行列。目前拥有乳腺癌防治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天津市肿瘤防治重点实验室、天津市免疫与生物治疗重点实验室3个省部级重点实验室，“中国女性乳腺癌发生转移机制及防治研究”、“常见恶性肿瘤预防研究”2个国家教育部创新团队、国家临床药物试验机构、卫生部临床药师培训试点基地。国家一级核心刊物《中国肿瘤临床》、国家一级学会中国抗癌协会总部均挂靠在该院。

二、信息化现状

天津市肿瘤医院一向重视信息化在医院中的发展作用，至今已经初步完成了基于医院信息平台标准，覆盖全院各个业务科室的信息系统。

本运维项目需要在医院已建的医院信息平台基础上，提供全院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以及信息系统基础数据的标准化整合（需参考医疗行业现有的国际标准、国内标准、行业标准、地区标准和院内标准）。

三、主要维护内容

本次运维项目为天津市肿瘤医院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包含叫号系统、心电系统、病理系统、医保系统、LIS 系统、库管系统、PACS、移动护理、日间输液管理系统、多学科会诊系统等内容与所有相关接口，包括驻场技术服务人员，将覆盖天津市肿瘤医院的以下信息系统软硬件的日常运行维护。具体的维护信息系统清单如下：

序号	分类	维护内容	单位	数量	运维到期时间
1	内网 业务系统	叫号系统 #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		心电图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病理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4		医保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LIS 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6		库管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7		PACS 系统 #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8		移动护理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9		日间输液系统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0		多学科会诊系统 #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1	外网 办公系统	企业邮箱服务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2	终端运维	内网电脑 #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		内网打印机 #	套	1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维护内容带#的项目，需配备相应的驻场服务人员。

1. 内网业务系统

保障内网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保障系统的软件安全和系统安全不受到威胁、保障系统数据正常接入医院的备份系统、保障系统数据库设置了有效的备份机制、保障在不良事件后数据可恢复、保障系统所有接口的稳定高效运行、保障业务流程符合临床和政策的要求、保障系统全部文档的交付（全部密码及权限记录文档、数据结构、部署文档、接口文档、系统维护文档、版本发布文档、使用操作培训文档、常见问题维护方法文档等）、保障数据全部接入医院数据集成平台与数据中心、基于系统现有技术架构和数据结构的小版本升级。以上维保内容不再额外收取费用。如新增个性化需求确实需要额外收费的，报价需符合医院授权的咨询公司、监理公司、专家评审后给出的合理价格区间，不得以商务谈判为由拖延医院正常系统建设的开展。

移动护理：2018 年启动了移动护理系统项目建设，2019 年正式上线，移动护理系统包括病人基本信息，病区病人一览表，病人识别，病人分组管理，床头卡，输液医嘱执行，非输液类医嘱执行，生命体征管理，物品交接等功能。其中硬件包含 pda480 余台，推车 84 台，pad120 台，全部病区的腕带打印机、彩色体温单激光打印机、移动护理专用内网电脑，A、B、C 楼全部无线设备，含 AP、交换机、AC、网线等。维护内容包含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

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的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日常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日间输液：2019年正式上线，日间输液系统包括员工登录扫描，预约管理，接单打印标签，配药，穿刺呼叫，穿刺、换药、加药，联合输液，座位呼叫，巡视，输液评估，结束操作，座位查询管理，皮试管理，查询管理，叫号管理，系统设置，控制台等功能模块。硬件包含大屏1台，取号机3台，无线呼叫单元180余个，物联网基站50个，日间输液病房全部无线设备，含AP、交换机、AC、网线等。维护内容包含提供现有模块功能的故障、优化处理，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做好用户的投诉处理、数据清理、问题解答、问题管理等工作；提供日常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对用户日常问题要求及时处理反馈。

多学科会诊：多学科会诊系统相关模块的故障，优化处理、系统维护服务，以及在现有功能模块上的新增需求的实现；远程视频会议相关设备，远程会诊室室内装修，以及远程会诊室内相关物品等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设备正常使用与维修。

2. 外网业务系统

保障企业邮箱系统的正常运转，提供7*24的企业邮箱相关服务，及时妥善保存用户相关数据等；

3. 终端运维

保障医院1800余台内网计算机、1800余台内网显示器、990余台内网打印机（含300余台黑白激光打印机、7台彩色激光打印机、100余台针式打印机、245台喷墨打印机、320台条码打印机、15台高速打印机。高速打印只检修不换配件；彩色激光打印机加热组件不再维保范围内）的巡检、上门检查、上门维修、免费更换配件，按照医院要求定期巡检、每日完成故障处理记录等。如医院在维保期内，在现有院区添加任一类型的上述终端，也将纳入本次维保范围内，在增加数量不超过现有数量的20%之内，不另外收费。

*四、维护服务技术要求

技术要求重要说明：第四项“维护服务技术要求”内的全部内容为实质性条款，运维要求在实际工作中存在争议的，以天津市肿瘤医院信息处负责人解释为准。任一系统运维/终端运维服务项目在后续运维工作中违反任一条款时，天津市肿瘤医院将扣除该分项维护费用的5%作为管理费，且根据违反条款的数目，可以叠加扣除。运维期间发生一级、二级故障时，如不能按照要求及时恢复业务，则天津市肿瘤医院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中标单位支付天津市肿瘤医院本项目30%的项目款作为故障赔偿。

1、服务级别要求

对象	运维服务分类	重要性	影响范围	非计划停机时间	主要风险	服务级别
应用系统或终端设备	内网业务系统	非常重要	全院	小于 0.05%	影响医院基本业务运转	一级
	外网办公系统	非常重要	全院	小于 0.5%	影响医院职工邮件业务	二级
	终端运维	非常重要	全院	小于 1%	影响个别终端运行	二级

2、响应标准要求

服务级别	响应标准	服务人员要求
一级故障（影响全院正常运转）	立即响应，1 小时内远程维护或到达客户现场，采取相应解决方案直至系统可以运行或降至 2-3 级别的问题。	高级
二级故障（影响医院部分区域或重点科室运转）	立即响应，2 小时内远程维护或到达客户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	高级
三级故障（影响医院个别科室运转，但对患者就医不造成影响）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远程维护，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如需提供现场现场服务具体时间也可由双方协商拟定。	中级或驻场人员
四级故障（影响个别人员的工作开展）	4 小时内响应，1 个工作日内远程维护，并提供解决方案或替代方案，需提供现场现场服务具体时间也可由双方协商拟定。	中级或驻场人员

非工作时间提供 7*24 小时在线支持服务，如有需要，须提供现场服务，并在 2 小时内解决。

3、驻场服务人员要求

维护内容	单位	驻场人员要求
叫号系统	人	1
PACS 系统	人	1
MDT 多学科会诊系统	人	1
内网电脑	人	1
打印机	人	1

投标人须委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与采购人进行沟通对接。

4、服务要求等

	具体信息
基本 服务 要求	原厂可以通过专线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网上报修、电子邮件得到工程师技术服务，热线电话 7*24 小时在线，值班工程师须在 5 分钟内响应并对客户的咨询、故障报修给与回应并进行处理值班工程师可以实时对客户请求进行处理。包括服务请求、远程故障诊断、技术咨询等服务。
	维保期间，对于纳入需求管理的正式需求的延期率不得超过 20%。完成人/日不得超过医院信息处、医院授权的咨询公司评估结果的 30%。
	含驻场服务的，需委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日 5*8 小时的驻场服务，并提供对所有技术支持、服务请求、故障报修、技术咨询的专员联系，同时加强系统的监控、巡检及管理。对所有问题进行记录、分派、跟踪、管理、分析，并定期形成相应的报告交于院方。需按照院方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化工具录入与本次项目相关的上述记录与信息。
	在接到用户报修后，工作时间内要求驻场工程师将在 5 分钟内进行响应，响应动作的定义为：受理时将立刻通过电话了/即时工具解情况（或者到现场了解情况），并给出初步的判断，如需现场处理的，立即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如果是非工作时间，则在接到报修电话后 5 分钟内进行响应并且在接到报修电话后根据故障级别分析判断，如远程无法解决需到场处理的，需在 45 分钟之内到达报修用户现场。请做好相应的记录，工作日志将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依据之一。如院方需对故障进行更深入的调查，不再另收费并全力配合院方的调查工作。
	接到用户的报修，所有故障要求遵照服务级别响应要求，保证在规定响应级别期限内解决，当系统预计恢复时间超过 1 小时，应立即调派更高级别的、有丰富经验和能力的技术人员到故障现场，分析并解决问题，并在 2 小时内恢复系统运行。并且在系统恢复后的 3 个工作日内提交故障报告。
	归类整理用户遇到的网络、硬件、软件、病毒、应用等事件问题，形成知识库，供用户自助查询和主动获得解决方案。应用系统需提供系统的数据结构（含详细释义）、环境部署文档、系统建设文档等，协助用户处理日常问题。
	驻场人员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外，需要完成系统巡检、视图编写、数据库查询、数据库排障等基本工作，并具备与一线医护人员进行产品优化需求的沟通、收集、汇总、协调及培训能力。
升级 改造	驻场服务期自合同签订日起至服务期结束，使之达到快速响应、规范操作、保质保量、专业准确的能力要求；并要求定期汇报运维周报、月报、季报、年报。
	基于医院现有系统的小版本升级需包含在维保服务中，不再另外收费，大版本升级另行协商。
文档 管理	一般性的流程改造（经医院授权的咨询公司评估不超过 10 人/日），不得收费，根据需求如数据库中增加相关字段，已包含在维保服务中，不得另外收费。
	提供运维知识库、数据结构、环境部署文档、培训文档和操作视频、系统建设文档、需求管理文档及外部系统接口文档等，并按照医院要求在指定的信息化平台上传留档；
	详细记录系统环境、运行状况评估、故障问题报告等信息； 现场档案与资料的管理，后方档案与资料的管理； 档案报告定期交流。
项目 管理	中标人须根据实际维护服务项目的状况，制定详尽的运维方案和计划、制定应急预案，并且定期组织汇报与技术交流、紧急情况工作会议。
	组织各系统技术人员定期（不少于 1 次/季度）开会，就过去遇到问题情况作总结汇报和交流，优化确定下一步工作方案，以改善和提高服务质量，并根据需求对服务方案不断进行优化、完善；发现潜在的问题，防患于未然；最新产品介绍与业界动态信息；其它用户的经验介绍及分享；对年度的工作进行汇总并作出相应的总结，并为下一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和优化方案。
人员	能够熟练使用各类办公软件和工具、能够熟练和与客户相关部门进行交流、沟通以及协调；

管理	要求驻场技术人员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并有丰富的实践经验，熟悉系统需求分析、功能评估测试、故障分析与处理。
	维保单位需提供应对不同级别故障的第一和第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维保单位需指定项目负责人，负责与院方的联络和沟通和汇报。
保密制度	凡是接触到涉及医院核心数据及患者隐私的人员，均需与院方签订《保密协议》，对医院涉密、敏感信息及患者隐私信息保密，在职期间及离职后的2年内需保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相关信息，否则将按照协议及法律规定追究个人及公司管理责任。
廉洁承诺	商务代表及驻场服务人员需廉洁自律，并与院方签订《服务商廉洁承诺书》。如果违反相关规定，院方将立即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安全管理	维保人员需对自身安全负责，包括用水用电安全及交通安全，所属公司需对其员工进行充分的安全教育、提醒及购买相关保险，如出现意外事故导致人员伤亡，与院方无关。
	所有维保人员需对其管理的医院硬件、网络及系统安全负责，由于操作失误或者病毒感染、黑客入侵等原因引起的医院财产损失，将由责任人及其所属单位负责。如因故意为之，院方将追求相关人员及公司的法律责任。
	确保在软件登录密码、应用、前端、后端、数据库等层面完全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三级系统安全的各项规定。
	确保在硬件架构方面能够完全融入我院整体网络安全架构体系并完全满足《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中三级系统安全的各项规定。
	确保在系统数据相关设置、功能和安全措施上，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的各项规定。
	在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医院要求免费完成重大系统漏洞补丁或安全软件的安装和调试，并免费保障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
	在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按照医院要求免费配合完成医院信息安全硬件架构的调整和系统迁移，并免费保障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影像图片可另外商议，但迁移速度不得低于医院授权咨询公司评估速度的百分之30）
	在接到院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可以按照医院要求免费配合完成系统数据备份工作，并免费保障应用系统的稳定运行。（影像图片可另外商议，但迁移速度不得低于医院授权咨询公司评估速度的百分之30）
妥善保存各系统、设备的管理员及数据库账号和密码，定期修改密码，并将以上账号和密码交由院方专人负责保管。未经院方批准，不得向其他人员泄露，否则院方将根据相关规定给与相应的处罚并追究因此给院方造成的损失。	
定期做好负责的系统数据的完全备份及增量备份工作，确保数据安全，要求RT0≤4小时，RPO≤6小时。定期做好备份数据的有效性验证。	
系统自带的基础软件和设备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医院管理要求。	
权限管理	所有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权限由相关操作人员提出书面申请，详细写明事由、系统名称、需要的权限级别及相关安全承诺书等，在得到其所属公司批准后，提交信息处负责受理，信息处负责人根据医院相关规定进行账号的分配和授权。运维人员需对其进行的操作完全负责。其他使用账户及权限的开通，需经过院方主管部门的批准。
驻场管理	驻场人员需每天根据院方规定进行考勤，按时上下班并打卡记录，一个月内迟到或早退超过3次，院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或按1000元/人次扣除相应的维保款项。无故旷工的，院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人员同时按10000元/人次扣除相应的维保款项。（不再额外扣除管理费）
	如需非紧急情况请假/休假需提前至少3天书面申请并得到院方同意，并且要求公司安排合适的人选接替工作；如遇紧急情况下可口头提出请假申请，并要求公司安排合适的人员接替工作，在休假结束返岗后的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说明和补交请假申请。
	驻场人员离职需提前至少30天向院方提出书面申请，接替人员资质和履历需得到经过院方审批，且工作交接时间不少于15个工作日

	<p>如驻场人员违反医院相关规定或者院方认为驻场人员技术、能力等不符合驻场要求，院方有权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其公司要求更换，维保公司在收到院方通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替换工作，接替人员需符合院方要求并通过院方审核</p> <p>运维单位需要更换驻场人员时，需要向院方说明原因并提出书面申请，其中需提供新人员的简历供院方审核，院方批复后，新旧驻场人员需进行一个月的工作交接方可完成人员更换。院方如对新人员不满意，需书面通知运维单位进行更换，运维单位须在收到通知 30 天内完成新一轮人选的提交，直至符合院方要求。在更换期间，运维单位须提供过渡性服务支撑，保障院方的项目进度不受轮换影响。</p> <p>运维单位驻场人员的交接工作需要向院方提供交接文档。运维单位驻场人员的交接工作需要向院方所在地（天津市肿瘤医院信息处）驻场一个月进行现场交接并提供交接文档。</p> <p>院方有权拒绝院方认为不具备相应能力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驻场人员，并要求运维方 30 天内完成人员更换，人员更换每逾 1 日，运维方需缴纳 1000 元/天的罚款，上不封顶。（不再额外收取管理费用）</p>
应急管理	<p>所有的运维系统均需制定相应切实有效的运维管理计划、应急预案和应急情况标准化操作流程，提交院方审批和备案，并且根据实际运维工作持续改善和优化。</p> <p>遇到应急情况，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保证业务持续运行，并根据应急预案协调相关部门负责人、技术人员，并且根据现场需要召开紧急会议，根据任务的优先级，重点处理紧急问题，以保证重大故障得到及时有效的解决。</p> <p>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和方案，并且定期进行应急演练（至少每半年 1 次），并对每次演练进行归纳和总结，不断优化应急预案及流程。</p>
	<p>院方将定期对维保商在包含但不限于响应速度、技术能力、经验水平、解决时效、沟通能力、服务态度等方面制定评价和考核标准。院方有权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考核，对于无法达到院方要求或者考核不合格的运维人员，院方有权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更换符合条件的人员。并且将根据服务人员的服务效率、质量、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服务商进行排名和奖惩。院方根据运维商的综合评价决定次年是否继续合作或运维费用。对不符合院方管理要求的，或者给院方带来损失的运维商，院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作并追究其对医院造成的损失。</p>
	<p>遵守天津市肿瘤医院信息处负责人的各项工作安排及 IT 运维管理平台发布的相关工作安排</p> <p>运维单位应根据院方要求，无条件接受和配合院方或院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审计。运维单位应保存与本合同相关的记录和账目，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终止后 15 年。经提前通知，院方或院方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检查并复制上述记录和账目。</p> <p>项目交付后，运维单位应无条件返还院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院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运维单位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p> <p>遵守天津市肿瘤医院系统对应使用科室的工作安排和管理。</p>
其他要求	

第七部分 评标办法

1、前言

1.1 为保证本次招标工作的“公开、公平、公正”，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和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本评标办法仅适用于本招标项目。

2、评标依据

2.1 评标工作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部长令第87号）以及国家和地方颁布的有关法令、法规。

2.2 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以及本评标办法。

2.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3、评标机构

3.1 评标委员会

本次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负责本次评标的评审工作。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其中技术和经济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天津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津财规[2022]2号）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办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并对评标结果签字确认。

（2）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4、评标人员应遵守的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原则

4.1.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4.1.2 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1.3 评标将采用综合评分法，严格按评标标准及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

4.1.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价标准，通过评审打分排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中标候选人。

4.1.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1.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 评标纪律

4.2.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

担个人责任；

4.2.2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5.1、评标办法

5.1.1、资格审查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二部分投标资料表的“投标人资格”中的规定审查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5.1.2、符合性审查

5.1.2.1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供应商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5.1.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5.1.2.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其他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5.1.2.4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等内容的偏离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本身的真实无误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5.1.2.5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1.2.6 经评标委员会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有投标须知第35.1.6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5.1.2.7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5.1.2.8 经过符合性审查，如果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不足三家，应重新组织招标。

5.2 详细评审

5.2.1 商务评审（满分9分）

对供应商的商务条件业绩、信誉等内容进行评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

明资料、证件（复印件）、说明。

5.2.1.1、项目经验（9分）

根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约时间为准），供应商签约承建信息化建设（系统开发、升级、集成服务、维保服务）的项目案例。每提供一个案例得 3 分，最高 9 分。

注：供应商需提供案例对应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和相关内容页复印件，或验收报告相关页（含盖章页）复印件；其中需反映出评标所需内容，否则不予计分。

5.2.2 技术评审（满分 81 分）：

5.2.2.1. 叫号系统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运维相关文档齐全、驻场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运维文档、驻场人员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缺少运维文档、驻场人员无法科学管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2. 心电图系统（动态心电网络等）维保方案（7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7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3 LIS 系统维保方案（7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7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

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4 PACS 系统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运维相关文档齐全、驻场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运维文档、驻场人员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缺少运维文档、驻场人员无法科学管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5 移动护理及护理管理信息系统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6 日间病房管理系统维保方案（7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具备可行性的得 7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基本合理，得 3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现场沟通反馈、时间响应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7 多学科会诊系统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系统核心功能和数据结构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运维相关文档齐全、驻场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运维文档、驻场人员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缺少运维文档、驻场人员无法科学管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8 内网电脑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内网终端维保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运维相关文档齐全、驻场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运维文档、驻场人员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缺少运维文档、驻场人员无法科学管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2.9 内网打印机维保方案（10 分）

维保方案内容应包括：对内网打印机维保的理解、应急处置方案、维保人员的管理、运维相关文档、驻场人员的管理等内容。

理解充分、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且可行、维保人员的管理科学合理、运维相关文档齐全、驻场人员管理科学合理的得 10 分；

有一定理解、应急处置方案尚可、维保人员的管理基本满足项目要求、有一定运维文档、驻场人员管理基本合理，得 6 分；

理解有偏差、应急处置方案不全面、维保人员的管理不科学、缺少运维文档、驻场人员无法科学管理的，得 2 分；

未提供方案的，或方案完全不符合要求的，得 0 分。

5.2.3 价格评审（满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价格满分为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

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认定，应由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3 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各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各投标单位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评分办法审核、计算出符合规定的供应商报价得分。

供应商综合得分 =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5.4 中标方的确定

5.4.1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前三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5.4.2 当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获得同等最高得分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且按照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3 不承诺最低投标价中标。

5.4.4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